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JD。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JD.com, Inc.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JD.com, Inc.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JD.com, Inc.**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18)

**擬議分拆**

**京东产发**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京东产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东产发。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於2023年3月30日，京东产发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京东产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京东产发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京东产发 50%以上的股權，因此，京东产发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京东产发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京东产发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京东产发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董事會及京东产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後(如適用)，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京东产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东产发。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於2023年3月30日，京东产发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京东产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京东产发及本公司的資料

京東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供應商。

京东产发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京东产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96%。京东产发是中國和亞洲領先、增長最快的現代化基礎設施開發及管理平台，主要包括物流園區、產業園區及其他。京东产发提供定制化、全面且智能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並將其客戶群拓展至第三方物流、電子商務、製造、零售等新經濟產業。

擬議分拆完成後，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

### 擬議分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京东产发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京东产发 50%以上的股權，因此，京东产发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進行擬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京东产发有利，其中包括：

- (i) 擬議分拆將可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評估本公司，並專注於京東集團業務；
- (ii) 擬議分拆可按京东产发集團的自身優勢更好地反映其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清楚分開京東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京东产发集團的表現及潛力；
- (iii) 與京東集團的相對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不同，京东产发集團的業務將吸引預測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一體化物業服務業務的高增長機會的投資者群體；及

(iv) 預期擬議分拆將提高京东产发集團的價值，從而將使作為控股股東之一的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原因為於聯交所上市將：(a)提升京东产发集團(特別是與外部客戶)的獨立形象，將有助於加快其業務增長；(b)使京东产发集團將來於需要時可直接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進一步提高京东产发集團獲取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c)將京东产发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更直接地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相關聯。預期這將令管理層更專注，從而完善決策程序、加快對市場變化的響應速度及提高營運效率。京东产发的管理層將受到投資者群體的嚴格監督，且投資者將可能根據京东产发的股市表現考量其管理層的表現。京东产发亦能將管理層獎勵與其股市表現相關聯，從而令管理層更積極投入；及(d)為評級機構以及金融機構提供京东产发集團清晰的信貸狀況。

##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上市公司打算分拆上市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因素豁免遵守向股東提供京东产发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規定(載於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豁免」)：(i)本公司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僅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ii)相關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並無類似的規定；(iii)本公司通過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的方式就任何京东产发股份發售提供保證配額的可行性低，原因在於美國證券法或會要求京东产发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並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而該等程序或會負擔繁重；(iv)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量及活動於香港以外進行；(v)與本公司的市值相比，擬議分拆對本公司並不重大；及(vi)在有保證配額的情況下，小額及零碎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京东产发的股權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倘擬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或適合以第二上市發行人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一般事項

京东产发呈交給香港聯交所上市文件的刪節申請版本預計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下載。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京东产发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京东产发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董事會及京东产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後(如適用)，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JD.com, Inc.，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而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以股份代碼「JD」在納斯達克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全球發售」   |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京东产发集團)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提呈發售京东产发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將京东产发股份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 「京东产发」      | 指 | 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京东产发集團」    | 指 | 京东产发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如文義另有所指)就京东产发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京东产发的子公司   |
| 「京东产发股份」    | 指 | 京东产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京東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京东产发集團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b>BofA Securities</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b>高盛</b> 」)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b>海通</b> 」)(按字母順序)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擬議分拆」      | 指 | 擬議通過京东产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京东产发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JD.com, Inc.**  
劉強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劉強東先生、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董事黃明先生、謝東螢先生、許定波先生、*Caroline SCHEUFELE*女士及李恩祐女士。